哈工程校发〔2020〕107号

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印发《创新特区

试验示范区首席科学家负责制
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 《创新特区试验示范区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实施办法》经学校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哈尔滨工程大学

 2020年9月28日

创新特区试验示范区

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创新试验示范区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区”）建设批复文件，为提升示范区服务国家国防重大需求能力，激发国防科技创新活力，促进国防领域重大成果产出，加速形成作战能力，培育一批德才兼备的创新领军人才和素质过硬的创新团队，形成“以创新谋发展，以贡献求支持”的示范引领效应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人员“谋大事、干大事”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在科技委立项下达的重大或重点项目负责人范围内认定首席科学家，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。首席科学家全面负责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工作、团队的发展规划、团队建设与运行管理，负责团队人才引进、绩效分配、评价考核、经费使用与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示范区按照“需求导向、创新引领”的原则，以国防重大需求为牵引，充分发挥首席科学家的引领作用，采取“一事一议，按需支持”的方式，在资源配置上给予首席科学家倾斜性支持和充分的自主权，支持首席科学家面向未来、着眼长远，建设国际一流科研团队，培育创新人才和领军人才，产出创新性重大成果。

第二章 首席科学家的聘任和岗位职责

**第四条** 首席科学家的基本要求是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教育事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弘扬科学精神；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军委科技委重大重点项目，并能持续获得支持；具有高水平的学术造诣和团队领导能力；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创新型学术成果并具有稳定可持续的研究方向；具备学科发展的战略眼光和全球视野的国防领军人才。

**第五条** 示范区管委会负责对首席科学家的认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首席科学家的主要职责是准确把握本研究领域的发展方向，提出具有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造性的研究构想，科学制定研究方向的总体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；建设高水平学术创新团队，领导团队自主创新，培育国际一流学术人才；促使其方向科学研究水平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；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，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；在本研究领域开展原创性、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，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；组织科研人员，完成任期科学目标，保证创新性重大成果的产出。

第三章 支持措施

**第七条** 采取“快速响应、精准对接”的方式，示范区会同相关部门成立示范区服务工作小组，提供点对点服务，解决首席科学家团队发展实际需求。

**第八条** 科研院牵头组织校内相关部门按照“一事一议、按需支持”的方式，对首席科学家在人才引进、职称晋升、研究生招生录取名额、博士后招聘名额、科研场地和办公空间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性支持和政策性保障。

**第九条** 示范区简化外协审批权限和程序，首席科学家可根据科研实际确定外协单位，并对外协协议及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负责，在不违反国家财经政策的前提下，首席科学家可根据科研实际合理确定外协经费比例，项目的核心研究内容不能外协。

**第十条** 示范区优化采购流程，对首席科学家研究所需的科研耗材和急需仪器设备，采用特事特办、随到随办的机制，按照学校分散/集中采购程序组织实施，缩短采购周期。

第四章 考核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。因诚信问题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免去其首席科学家；项目结束后，退出首席科学家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施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目标管理。以重大创新任务完成情况为依据，以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最终目标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解释。

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